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计划，发挥有效激励作用，根据有权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此前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成章、何齐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对此前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成章、何齐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96%，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议的临时提案内容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取消之前董事会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均是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董事李成章、何齐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